

17

開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張正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 年 班	2	2
	英文：The Constitution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使學生懂得憲法之基本原理為教學目標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 期末測驗 40%。 平時成績 30%。 其他 () 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張正修，憲法與行政法制；憲法與行政法制 II，一橋出版社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本學期依下列順序進行教學						
一、何謂憲法？						
二、憲法之基礎理論						
三、國家與主權理論						
四、基本人權總論						
五、自由權—人身自由、經濟自由、精神自由						
六、社會權—工作權、勞動三權、社會安全制度等						
七、環境權、學習權						
八、國家統治機構之原理						
九、三權分立						
十、行政權						
十一、立法權						
十二、司法權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張正修

課務組
95.11.30
收文章